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（一）／儲匯法規【L6802】

第一節／專業科目（2）：銀行法概要及票據法概要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請附理由及法律依據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銀行法所稱之「收受存款」？【10 分】
- (二) 銀行法所稱之「短期信用」、「中期信用」以及「長期信用」所指為何？【15 分】

第二題：

A 商業銀行目前擬投資不動產，該銀行董事長甲有下列問題想請教您：

- (一) A 商業銀行在何種情況下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？【15 分】
- (二) 若 A 銀行與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為不動產交易時，銀行法有何規定？【10 分】

第三題：

請就下列五項說明匯票、本票及支票之主要區別：

- (一) 付款人資格。【5 分】
- (二) 平行線及保付。【5 分】
- (三) 行使追索權之方式。【5 分】
- (四) 背書人責任。【5 分】
- (五) 發票人責任。【5 分】

第四題：

小游持有一張記名匯票與一張無記名匯票。由於小游未曾使用過匯票，所以有下列問題想要請教您：

- (一) 記名匯票與無記名匯票應如何轉讓？【7 分】
- (二) 執票人在何種情況下，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？【9 分】
- (三)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之金額為何？【9 分】